

东莞清溪川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7·10” 一般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10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426号1号楼的东莞市川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1楼压片车间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清溪川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7·10”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清溪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4月，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牵头成立了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批复的要求，通过查阅清溪镇应急管理分局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川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川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该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	吴*刚 (川渝公司主要负责人)	吴*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吴*刚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清溪应急管理分局专职安全员队伍负责人	建议清溪应急管理分局负责人对专职安全员队伍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强化落实对专职安全员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专项培训，提升专职安全员在隐患识别、风险评估和整改指导等方面的履职能力。	清溪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人已对专职安全员队伍负责人进行了专项约谈，要求其深刻反思在事故企业隐患复查中存在的“业务能力不足、闭环管理不严”问题，并已提交书面检查及改进计划。
2	清溪镇应急分局	建议清溪应急管理分局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工贸企业的执法检查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依法处理，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清溪镇应急分局已制定工贸企业专项检查计划，要求专职安全员队伍按照计划内容严格执行，督促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认真执行企业安全生产制度。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川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川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事故监管措施，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检查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清溪镇应急管理分局以强化安全监管为核心，通过系统性措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升安全治理水平。一是针对PVC树脂粉生产加工企业分别制定了宣传和巡查检查计划，重点关注PVC树脂粉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后上岗、企业有无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企业是否为从业人员发放安全防护用品等问题。二是针对此次事故，清溪镇应急管理分局组织各部门、社区召开现场警示会，将警示信息传达至企业群，督促企业自查自纠，要求其切实落实隐患排查和隐患整改制度。三是邀请专业机构对本单位的专职安全员进行专项培训，强化提升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隐患识别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整改复查能力。

（三）各村（社区）、各有关职能部门

各村（社区）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定期对企业工作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观看作业安全生产警示视频，全面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对于不配合检查、不配合

整改和不配合参加培训的企业，各村（社区）定期整理上报至相关部门处理。

四、存在问题

（一）基层监管能力仍需加强：尽管已开展培训，但部分专职安全员在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如特定设备安全、危化品使用等）的风险辨识和深度检查能力仍有提升空间，复查环节的严谨性和专业性有待进一步巩固。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持续性待观察：东莞市川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虽已建立相关制度，但是否能长期有效运行、是否能真正融入日常管理并形成习惯，仍需持续监督和引导。企业对临时性作业（如外聘维修）的风险管控措施仍需细化落实。

（三）事故警示教育覆盖面与穿透力有待提升：针对此类涉及特定工艺、设备维修的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在向同类型企业、相关作业人员精准传递方面，形式和效果可进一步优化。

五、工作建议

（一）精准提升基层监管专业化水平：建议清溪应急管理分局建立常态化、分类别的专职安全员专业技能培训机制，特别是针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重点工艺、重点设备的安全检查要点进行专项培训。引入专家辅助检查机制，在复杂场景下提升隐患排查质量。严格复查闭环管理，确保隐患真整改、真消除。

（二）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强对川渝公司等事故企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回头看”检查，重点核查其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地执行、风险管控是否动态更新、隐患排查是否全员参与。督促企业完善对外包、临时作业的安全管理协议和现场安全交底、监护制度。

（三）加强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建议清溪镇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和联合检查机制，特别是对涉及多环节风险的企业（如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形成监管合力，避免监管盲区。